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政字第四十期

湖南政報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長沙吟章代印)

目錄

法令

省長令二則 附審計處組織法暨審計處長選舉法

訓令

內務司訓令一則 附各縣團局調查表格式

教育司訓令一則

公電

省長電二則

教育司電二則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第三十九期

法令

湖南省長令

湖南省議會議決湖南審計處組織法及湖南審計處長選舉法本省長依省憲法第五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趙恒惕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內務司長吳景濤
財政司長周子賢
教育司長顏方珪
實業司長唐承緒
司法司長劉武

法律第 號

湖南審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處審核省歲入歲出之決算及核准預算案之支出獨立行使其職權

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總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繼續住居本省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審計處處長

審計處長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審計處長任期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審計處長在任期內非依省憲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退職

第六條 審計處長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行使其職

權

第七條 審計處長因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委本處股長代行其職權

審計處長退職或死亡時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舉行新選舉新處長未選出就職以前由本處股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計處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審計本處省議會省長署及軍事交涉與其他不屬於各司機關之收支並核准其預算之支出

第二股 審計高等審檢廳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司法等司及其所轄各機關之收支並核准其預算之支出

各股設股長一人審計員若干人但全處審計員總額至多不得過九人

第九條 股長及審計員由審計處長遴選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法政經濟商科三年

以上畢業具有統計或簿計學識者任用之但股長除上列資格外並須曾經辦理行

政事務一年以上者方得充任

第十條 審計處長及本處職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審計處股長審計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第十二條 審計處長之尊親屬及親屬不得同時爲審計處職員

第十三條 審計處股長及審計員對於其他官署主管人員關涉審計事務有應行迴避者須迴避之

第十四條 審計處有重要事件得開審計會議以處長爲議長股長審計員皆列席議決之

會議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處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審核之結果報告省議會

第十六條 審計處於發見各機關職員對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情事須報告省議會並咨行省長署

第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徵收機關之收入報告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收受之權

第十八條 審計處對於各徵收機關之收支簿據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十九條 審計處設秘書一人由處長任用之掌理本處文牘編輯事項

審計處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掌理本處庶務會計及繕寫收發等事項

第二十條 審計處辦事細則由廳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長咨請省議會或省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審計處長選舉法

第二條 本法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長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省議會選舉之

第四條 審計處長選舉須有省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用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為當選

第五條 選舉投票開票時由省議會推舉省議員四人為監察員並酌發參觀券函請各法團新聞記者推舉代表與各公民一律參觀

第六條 選舉票紙票匱及投票簿由省議會制定之

第七條 投票完竣即時開票須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議員出席人數對照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票紙者

第八條 審計處長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七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覆即以不願應選論

審計處長當選確定後由省議會給予證書

第九條 審計處長任期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審計處長任滿二個月以前由省議會舉行新選舉

第十條 審計處長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前項當選無效時另行改選

第十一條 審計處長因故去職時由省議會依法改選

第十二條 本法經省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得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湖南省長令

司法司長劉武呈據辰州地方檢察廳廳長康文辰呈請辭職康文辰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司長劉武呈據桃源初級檢察廳廳長况壽昌呈請辭職况壽昌准免本職此令

趙恒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司法司長劉武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縣縣長

照得吾湘年來迭遭事變匪盜蜂起民不聊生故整頓團防實當今要政查團防各種條例前經本司釐定頒行通飭遵辦在案惟是事久玩生頗多漠視如各縣團防局長與隊排長之姓名以及團丁槍枝等數目查經各該前縣知事遵照條例詳細呈報者固不乏人然報而不實實而不盡者尤復不少甚至因循玩愒全未具報者亦所在恒有倘不從新規定殊不足以資整理而備考查茲特由本司製定各縣團防局及分局概況調查表格式一種隨令頒發統限於令到十五日內切實查明彙案造報俾各縣團防大略情形得以瞭如指掌自此次造報之後仍定每年一七兩月份爲兩期每期須造報一次以歸劃一而免參差事關要政幸勿視同具文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格式表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填報毋稍玩延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計檢發各縣團防局分局概況調查表格式一紙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湖南某某縣團防局及分局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局名	區別		局長姓名	隊排長姓名	團丁數目	槍枝數目	經費數目	情形	備 攷
	局名	區別							
某縣團防局									
某縣某鄉鎮團防分局									
同 前									
同 前									
總 計	若干員	若干員			若干名	若干枝	若干元		

附說右表為攷一欄凡關於團局成立與局長委任時期以及教練獎懲情形其他剿匪成績整頓計畫諸事均可詳細填註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各學校

為令行事案查各教育機關十四年度預算業經本司查照預算標準分別核定數目咨請財政司彙編在卷除俟咨交省議會議決公佈再行令遵外合行抄發暫定數目令仰該校即便知照再此次抄發各項預算如遇與前次核減十四年度預算經費標準不符者仍應

遵頒減費標準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數目單一紙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公電

省長電

萬急段執政鈞鑒參陸兩部總次長各省督辦省長各都統各總司令各師旅長鎮守使均鑒頃讀章太炎褚慧僧諸先生帶電主張由全國軍事長官連名署電表示對外並舉行國防會議詞嚴義正督責同人藥石之投深起沉痾惟是息爭禦侮江電早陳遠辱諸公同情推許允徵敵愾之誼尤次體國之公事未兼旬慘變迭見滬恥未雪繼及漢皋粵中凶耗又見告矣蔑棄人道至再至三戕殺華民愈演愈烈凡崇尚公理之友邦均已引爲不平即稍持正誼之英民度亦不願曲事廼護乃談判由滬移京迄今毫無結果前途黯淡悲憤同深我袍澤諸公公爾忘私赴義恐後當此外患緊急之日舉凡一切地域黨派之見定能澈底蠲除同心協力一致對外連名通電固爲要圖籌議國防尤應亟舉圖兼程之共濟懼稍縱之卽馳諸公奧略匡時猷謨定命於斯二者諒有同情及時進行爲國家作干城卽爲人道申正義誓雪不能忍之國恥藉保無可讓之國權安危所關間不容髮迫切陳詞立候明教

趙恒 叩感印

省長電

長沙關監督岳州關監督岳陽鎮守使岳陽釐金徵收局長城陵磯厘金徵收局長岳州米禁局均覽湘省去歲水災秋收甚歉自春至夏荒象頻臻既苦饑荒又苦亢旱迭經本署嚴禁谷米出口不啻三令五申原欲就省內酌盈濟虛稍蘇疲瘵乃迭據報告近日仍有谷米

運漢情事似此玩視禁令不惟漏運谷米妨害民食深恐災民遷徙牽及治安須知本省兵災之後民困已深茲欲勞來撫綏實資羣力合作亟應重申禁令仰各該關署局所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勿稍鬆懈自此申令以後倘仍有偷運谷米出省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特此電令仰各懷遵毋忽切切此令趙恒惕鑒印

省長電

急各縣縣長鑒各縣知事依法改稱縣長已經通令在案各縣知事公署應即改爲縣長公署仰即遵照省長趙陽印內務司長吳副署

教育司代電

長沙等三十四縣縣長覽查各縣教育近年因時局不靖調查未周以致統計尙付闕如真象無由明瞭加之本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湘舉行各縣教育狀況尤應亟事調查以備參考本年一月間曾經本司會同省教育會組織湖南全省教育調查會製定表式及辦法通令各縣勸學所尅日造報以便彙編在案迄今限期已過該縣勸學所對於此項表册尙未造送殊屬玩忽已極須知此項表册一縣不到即非完璧關係至爲重要合行電令該縣長即便轉飭該縣勸學所務於陽歷七月底以前造具送司如再逾限不送即着該縣長將該勸學所長轉呈本司撤委以示懲戒事關教育統計慎勿視爲具文仰即轉飭知照教育司長顏方珪支印

佈告

湖南省長署布告

爲布告事此次滬案發生人民本於愛國之忱同伸義憤本省長業已據所請各條電請北京政府堅持正義嚴重交涉惟此案未經解決以前各界一切集會運動不得逾越正軌貽人口實如有借端發生暴動擾及治安情事應由當地駐在軍隊長官及縣知事嚴行制止以維秩序所有外人生命財產尤應按照約章負責保護勿稍疏虞除電令各師長鎮守使旅長各縣知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毋違此佈

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湖南省長布告

照得湘省去秋歉收各屬現呈荒象所有谷米雜糧出口迭經嚴申禁令在案迺近據岳陽縣民食維持會電報有米九船計三千餘石來岳當開駛時並有武裝軍隊在船保護吼稱持有正式米護照奉省令准予放行無論何人不能干涉等語當經派密查赴岳查明截留旋據呈覆與該民食維持會所報相合而船商業已開行等情查此次該奸商等竟敢勾結

軍隊不服截留恃強闖越殊屬弁髦禁令違抗已極若不重申嚴禁何以維民食而儆刁強除令駐軍嚴防制止合行布告仰該軍民船商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敢再有違抗行爲准以武力制止開駛並應將所運谷米全數提充决不稍從寬貸其各懷遵毋違此布

趙恆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閱過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限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之時其期限更始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受第二百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

於受訴審判衙門由審判衙門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承繼人延不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審判衙門聲
請傳喚承繼人

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票之送達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承受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
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於受訴審判衙門由審判衙門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審判衙門辦理事務時
當然終竣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中斷終竣之事由布告之

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布告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之書狀或言詞向受訴審判衙門呈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規定於當事人休止訴訟程序者準用之但不變期限之進行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三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若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陳述虛偽之事實或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方法

故意妄為爭執者審判衙門得以裁決科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審判衙門得

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審判衙門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於下次日期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為因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不明瞭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提出異議者審判衙門應就其異議為裁判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事宜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語文書之譯本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一定期限留置於書記科

四 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審判衙門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相同與否若審判衙門以合併辯論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審判衙門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五十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審判衙門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中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審判衙門應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審判衙門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當事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若新屆期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毋庸延展日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審判衙門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

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筆錄得祇記明辯論進行之要領但左列各款事項應記入

筆錄令其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條例定為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告

除前項所揭外當事人所為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五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誦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審判衙門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審判衙門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若獨任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第二百五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竄改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六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審判衙門應依職權斟酌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條例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與於為判決之基礎之辯論者不得與於判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爲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朗誦主文爲之但捨棄判決及認諾判決得於未作主文前宣告之

若認爲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並應朗誦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任場均有效力於宣告時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審判衙門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審判衙門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審判衙門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審判衙門書記官簽名並蓋審判衙門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審判衙門受其羈束不宣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審判衙門隨時得以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審判衙門應依

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卽定言詞辯

論日期

駁斥補充之聲請以判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判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宣告之判決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判決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判決應附理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判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判決之審判衙門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

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

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審判衙門應

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審判衙門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

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審判衙門

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

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重大案件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審判衙門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審判衙門

因定審判衙門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配明於訴狀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未完)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